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604號

原　　告　安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智

訴訟代理人　洪敬亞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8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羽君